|  |  |
| --- | --- |
| ICS 67.120.10 |  |
| CCS X 61 |  |

团体标准

T/SCSSX 00X—202X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  发布

预制川菜 夫妻肺片

Prefabricated Sichuan cuisine Beef and Ox Tripe in Chili Sauce

（征求意见稿）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食品饮料产业协会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预制川菜 夫妻肺片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预制川菜 夫妻肺片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预制川菜 夫妻肺片。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1535 大豆油

GB/T 1536 菜籽油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10781 白酒质量要求

GB/T 18186 酿造酱油

GB/T 11761 芝麻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238 鲜、冻分割牛肉

GB/T 23586 酱卤肉制品

GB/T 30383 生姜

GB/T 30382 辣椒（整的或粉状）

GB/T 30391 花椒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420 花生及制品

NY/T 744 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SB/T 10513 牛肉粉调味料

SB/T 10458 鸡汁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T/SCSSX 1.0 预制川菜术语定义与分类

T/SCSSX 3.0 预制川菜生产通用技术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1. 术语和定义

T/SCSSX 1.0-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预制川菜 夫妻肺片 Prefabricated Sichuan cuisine Beef and Ox Tripe in Chili Sauce

以鲜（冻）牛腱、牛舌、牛肚、牛头皮及其它部位牛肉为主要原料，配以花生米以及川式卤料调味食材，经清洗、修选、预煮、卤煮、整形或不整形、冷却、切片，通过炼油、调味、拌料、包装、速冻（冷藏）等工艺制作而成的，保持川菜风味的成品或半成品菜肴。

* 1. 产品分类

根据加工方式不同，产品分为：速冻工艺产品、其它工艺产品。

* 1.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 + - 1. 牛肉及副产品应符合GB 2707、GB/T 17238的规定
      2. 酱油应符合GB 2717的规定。
      3. 味精应符合GB 2720的规定。
      4.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6. 白砂糖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7. 白酒应符合GB/T 10781的规定。
      8. 大豆油应符合GB/T 1535的规定。
      9. 菜籽油应符合GB/T 1536的规定。
      10. 食用盐应符合GB/T 5461的规定。
      11. 白芝麻应符合GB/T 11761的规定。
      12. 香辛料调味品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13. 生姜应符合GB/T 30383的规定。
      14. 辣椒应符合GB/T 30382的规定。
      15. 花椒应符合GB/T 30391的规定。
      16. 牛肉粉应符合SB/T 10513的规定。
      17.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SB/T 10371的规定。
      18. 鸡汁调味料应符合SB/T 10458的规定。
      19. 花生应符合NY/T 420的规定。
      20. 大葱应符合NY/T 744的固定。
      21.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标 | | 检验方法 |
| 优级 | 普通级 |
| 组织形态 | 采用牛腱子为主要原料选用牛肚、牛舌、牛头皮等牛肉原料进行搭配，呈片状包装，外形整齐，无碎片，带有适量的酱汁或红油等 | 采用牛肉为主要原料，呈片状包装，外形整齐，有碎片，带有适量的酱汁或红油等 | 取适量样品（冻品需提前解冻）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
| 色泽 |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正常色泽，红油油亮有光泽。 |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正常色泽，红油油亮有光泽。 |
| 气味 | 肉味纯正，无异香、无异味 | 肉味纯正，无异香、无异味 |
| 滋味 | 具有麻辣鲜香、微甜等特有复合风味 | 具有麻辣鲜香、微甜等特有复合风味 |
| 杂质 | 无目视可见的外来杂质 | |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1.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检验方法 |
| 优级 | 普通级 |
| 食盐（以NaCl计）/（g/100 g）≤ | 3.0 | | GB 5009.44 |
| 固形物含量b/(g/100g) ≥ | 50 | 30 | GB/T10786 |
| 过氧化值a（以脂肪计）/（g/100g）≤ | 0.25 | | GB 5009.227 |
| a仅适用于速冻产品。  b仅限添加汤汁的产品。 | | | |

5.4 微生物指标

速冻产品应符合GB 19295的要求。

其他产品应符合GB 2726的要求。

5.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5.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5.7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等国家有关规定。

5.8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5.8.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5.9 净含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T/SCSSX 3.0-2023的规定。

* 1.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日（或同一班次）、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 + - 1. 出厂检验时，对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出厂检验项目和留样的需要。
      2. 型式检验时，对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型式检验项目的需要。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须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

6.3.2.1 速冻工艺产品：感官、过氧化值、菌落总数（仅限即食产品）、大肠菌群（仅限即食产品）、净含量、固形物含量（仅限添加汤汁的产品）。

6.3.2.2 其它工艺产品：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固形物含量（仅限添加汤汁的产品）。

6.3.3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出厂检验可采用快速检验方法，定期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进行验证。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中5.2、5.3、5.4、5.5、5.6、5.7、5.9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定型投产时；

b）更换主要原辅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

c）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d）国家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判定。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时，则判为合格产品。有超过一项（含一项）不符合要求时，使用留样或对同批产品再次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产品，如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GB 19295（仅限速冻调制工艺产品）及相关要求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7.3 运输、贮存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冷链流通的产品应同时符合 GB 31605 的规定。

7.4 保质期

应根据产品工艺特性确定保质期。

